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90號

原告 吳玲慧

被告 楊修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7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柒仟伍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法院刑事庭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適用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上開規定。又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經裁定移送民事庭者，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民國110年1月20日新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亦有明定。本件原告係於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6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刑事案件二審審理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7號裁定移送前來，自應適用民事簡易程序第二審程序，由本院合議庭審理，先予敘明。

二、又按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程序，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

01 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之事項者，不  
02 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6條第1  
03 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規定自明。本件原告聲明原  
04 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及自起訴狀  
05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  
06 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7號卷，下稱附民卷，第5頁）；嗣於  
07 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5萬7,501元，及  
0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見本院卷第63頁）。核原告所為，屬於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10 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  
13 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不法詐欺集團詐取財物並掩飾犯罪  
14 所得去向，竟仍容任該結果發生，而於111年11月4日前某  
15 日，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16 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存摺，提供予真  
17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之成員  
18 取得上開資料後，於111年8月間某日，藉由學習投資股票方  
19 式邀請伊加入LINE群組，並誑騙伊儲值金額方能於交易平台  
20 操作股票，致使伊陷於錯誤，於111年11月8日上午10時18分  
21 許，匯款75萬7,501元至系爭帳戶，旋遭提領一空。嗣伊察  
22 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3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5萬7,5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4 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  
25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則以：原告之損害並非伊造成，伊也是本件之被害人，  
27 原告若要求償，應向騙原告之人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8 明：原告之訴駁回。

## 29 三、經查：

3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

01 償責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02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03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  
04 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  
05 有明文。

06 (二)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有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07 表、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等件可稽(見  
08 本院卷第47至49頁、第52至59頁)，且被告將系爭帳戶交予  
09 詐騙集團使用之行為，前經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65號刑事  
10 判決(下稱系爭刑案判決)認定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幫助詐  
12 欺取財2罪名，從一重洗錢罪處斷)，判處其有期徒刑2月，  
13 併科罰金1萬元等情，亦有系爭刑案判決判決書附卷可參  
14 (見本院卷第11至18頁)，經本院調閱該刑事卷電子卷宗查  
15 閱屬實，是原告主張被告為幫助詐欺之侵權行為，致其受有  
16 75萬7,501元損害等情，應屬可採。

17 (三)被告雖辯稱原告之損害並非伊造成，伊也是本件之受害人，  
18 原告若要求償，應向騙原告之人請求云云，惟被告於系爭刑  
19 案偵查時自承將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存摺及密碼交付予姓名  
20 年籍不詳之友人等語，依其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及智識能  
21 力，應可預見前述行為有幫助詐騙集團成員用於獲取犯罪所  
22 得之可能，其亦經系爭刑案判決認定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幫  
23 助洗錢罪確定在案，有系爭刑案判決判決書附卷可憑(見本  
24 院卷第11頁、第13頁)，堪認被告為幫助詐欺取財之人，依  
25 首揭規定，在民事上視為共同行為人，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  
26 全部之損害，被告上開抗辯，要無可採。

27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8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9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30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  
31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01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02 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  
04 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核屬  
05 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  
06 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  
07 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0日（見附民卷第11頁送達證書）起至  
08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9 准許。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11 付75萬7,501元，及自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2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院判決後即告確  
13 定，無依原告聲請宣告假執行之必要，自應予以駁回。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5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8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19 法官 呂俐雯  
20 法官 莊仁杰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判決不得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張月姝